

附件 1

江苏教师资源库数字资源内容审核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教师资源库数字资源建设与管理，规范数字资源采集、制作、汇聚、审核、发布、更新和使用，保障资源内容安全、质量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江苏教师资源库建设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江苏教师资源库，是服务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的数字化基础平台，由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指导建设，面向省、市、县（市、区）、学校及广大教师提供教师资源汇聚、管理、应用和服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以及其他经授权使用江苏教师资源库的单位和人员，应按照权限做好相关数字资源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数字资源,是指通过江苏教师资源库采集、制作、汇聚、上传、发布、链接或者接口接入,面向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提供学习、培训、研究、管理和决策服务的数字化内容及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课程、视频音频、电子文本、数字教材、数字图书、教学课件、教学案例、培训资源、研究成果、政策资料、宣传报道,以及经依法依规采集、整理和处理的统计数据、统计报表、调查数据、指标数据、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图表、数据可视化成果和其他数字化资源。

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工作秘密或者尚未公开的管理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类分级管理,落实脱敏处理、权限控制和安全审核等要求,不得超出相关规定范围发布、共享或者使用。

第四条 江苏教师资源库数字资源内容管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安全为先、质量为本、权责一致、全程管理,建立资源提供、审核、发布、使用、反馈、处置相衔接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责任制度

第五条 数字资源内容审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各级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职责明确、流程规范、责任可追溯的数字资源内容审核制度。

第六条 各级资源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数字资源内容管理领导责任，资源业务负责人承担相应业务管理责任，资源审核人员承担内容审核责任，系统管理人员按照职责承担资源发布和技术管理责任。

资源提供者应当对所提供资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知识产权等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数字资源实行“上线必审、更新必审、问题复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资源不得上线发布；已经上线的资源发生实质性修改、重新编辑或者主要内容更新的，应当重新审核。

重要资源、重点专题以及涉及重大主题、重要政策、敏感内容的资源，应当根据实际建立更加严格的审核机制。

第八条 各级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资源提供主体和审核人员的管理，落实账号实名制和权限管理制度。资源上传、审核、发布等关键操作应当留存必要记录，确保过程可查询、责任可追溯。

第九条 资源提供单位应当保证资源来源合法、权属清晰。涉及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授权或者具备合法使用依据。

涉及未成年人信息、教师个人敏感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重点保护信息的，应当严格控制采集、使用和公开范围，不得超出必要范围使用和传播。

第三章 审核内容

第十条 数字资源内容审核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教育教学规范，重点围绕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和安全性进行审核，可以根据资源类型和实际需要采取人工审核、技术辅助审核等方式。

技术手段不得替代应当履行的人工审核责任。

第十一条 政治性审核应当保证数字资源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正确，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涉及党和国家重要理论、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民族宗教、国家版图等内容的，应当重点审核，确保表述准确、规范。

第十二条 科学性审核应当保证数字资源内容符合客观事实和科学规律，知识概念、理论观点、事实数据、案例材料等真实准确。

不得出现明显的知识性错误、事实性错误、学术谬误以及缺乏可靠依据的结论。引用政策文件、统计数据、研究成果以及其他重要资料的，应当注意来源的真实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第十三条 适用性审核应当保证数字资源符合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实际需要，符合学习规律和不同教师群体的认知特点。

培训课程和学习资源应当目标明确、内容完整、结构合理，能够支持相应学习目标达成。不得简单堆砌材料，不得存在明显过时、重复或者与资源使用场景明显不相适应的内容。

第十四条 规范性审核应当重点审核语言文字、名称称谓、数字单位、标点符号、格式体例、图片图表、字幕配音、引用注释、参考文献、知识产权、地图使用以及相关元数据等内容。

涉及党政机关名称、机构名称、领导职务、行政区划以及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应当使用规范、准确的表述。

第十五条 安全性审核应当重点防范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害个人信息和隐私、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的内容。

资源中原则上不得公开与资源使用目的无关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个人账号等个人信息。确有必要使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脱敏或者取得相应授权。

第十六条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生成、改写、翻译、制作的文字、图片、音视频及其他资源，应当按照与人工制作资源相同的标准进行审核。

资源提供者和审核人员应当重点核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事实准确性、价值导向、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以及可能存在的虚假生成、错误引用等问题，不得直接以未经核验的人工智能生成结果作为正式资源发布。

第四章 审核与发布

第十七条 资源提供者上传资源时,应当按照要求准确填写资源名称、资源类型、作者或者提供单位、适用对象、资源简介、来源、版权情况等必要信息,并对提交内容进行自查。

第十八条 资源审核人员应当依据本规范对资源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资源管理权限发布;审核不通过的,应当退回修改或者不予发布。

对无法准确判断或者涉及专业性、政策性较强的内容,可以提交有关业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人员复核。

第十九条 数字资源审核应当与资源校对相结合。对重要文字、图片、音视频及专题内容,应当重点检查政治表述、事实数据、文字差错、图片使用、字幕及页面呈现等内容,避免因编辑、制作、上传等环节产生新的错误。

第二十条 资源发布后发生内容调整、政策依据变化、数据更新或者发现可能影响内容准确性和适用性的其他情形,应当及时组织复核,根据复核情况进行修改、更新、暂停使用或者下架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置

第二十一条 各级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数字资源内容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已

上线资源的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 各级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建立问题资源反馈和投诉举报机制。对用户反馈或者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核实，并根据问题性质采取修改、屏蔽、暂停使用、下架等措施。

涉及政治导向、意识形态、安全保密、严重事实错误以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问题资源，应当及时采取下架等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问题资源整改后申请重新上线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核。未经重新审核，不得恢复发布。

第二十四条 各级资源管理单位可以根据资源访问、使用评价、用户反馈、内容时效等情况，对数字资源进行动态评价和更新，逐步形成优质资源持续汇聚、一般资源动态优化、低质和失效资源有序退出的资源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对未落实数字资源内容审核责任、审核流于形式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应当视情采取提醒、责令整改、约谈、通报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资源管理单位可以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数字资源内容审核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资源分类、审核流程、审核权限和责任分工。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江苏教师资源库建设管理有关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苏教师管理系统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同时废止。